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暨产城融合规划）2025-2035 年》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 甲方: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方) 乙方: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暨产城融合规划) 2025-2035 年》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暨产城融合规划) 2025-2035 年》

2.2 项目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项目地位于和田市东郊, 距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4 公里, 距机场约 10 公里, 距火车站约 4 公里, 主要沿玉龙喀什河两岸呈带状分布, 阿和公路、G315 国道、G580 国道、和若铁路贯穿园区, 交通便利。

园区按照“一轴、两翼、六片区”功能布局, 一轴即玉龙喀什河, 两翼即河东、河西, 六片区即河西区北部(萧山路以北、钱江路以南)打造以食品加工为主的生产区; 河西区中部(萧山路以南、天目山路以北)打造成商业综合服务区; 河西区南部(天目山路以南、西湖路以北)打造成农副产品加工区; 河东区中部(京东路以北、京安路以南)打造成纺织服装为主的生产加工区; 河东区南部(京东路以南)



打造以教育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区；河东区融合产业园以南（京兴路以南、京平路以北）打造以食品医药为主的生产加工区；河东区北部（京昌路以北）打造以智能科技为主的新型产业示范区；河东区（阿和公路以东、京安路以南）打造成健康产业区；河东区（京和大道以东、京平路以南）打造成商业综合服务区。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规划范围内的《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暨产城融合规划）2025-2035 年》编制，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2	规划范围现状地形图（矢量电子文件）、卫星航拍图、用地红线 CAD 图、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包括《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暨产城融合规划）2025-2035 年》项目成果内容的电子数据成果、规划文本和图则等，具体规划设计成果详见设计任务书。其内容与深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和省相关规范和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进度：



项目启动时间：合同签订后。

项目总工期：90个工作日，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第一阶段：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完成前期调研和现场踏勘；30个工作日，设计人完成产业发展规划初稿向甲方和市委主要领导第一次汇报；

第二阶段：设计人根据甲方和相关领导意见，对产业发展规划初稿方案修改，制作完成评审稿，2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设计方第二次汇报，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产业发展规划方案评审稿进行汇报，20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设计方第三次汇报，设计方根据专家意见和主要领导意见，修改评审稿，完成终稿制作，20个工作日；

项目文件：文本打印陆份，及其它电子CAD文件等。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6.1 本项目规划编制总费用为113.8万元整（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6.2 合同付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和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意见和甲方审查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3) 获得相应阶段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批准或批复文件。



6.3 规划设计款支付

1)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且甲方确认乙方满足该阶段付款条件的,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2)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原件,发票中注明与合同签订一致的乙方下列信息:(1)公司正式名称;(2)开户银行名称;(3)银行账号;(4)开户银行所在地;(5)收款事项及完成工作证明。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6.4 付款进度:

项目	序号	付款条件	阶段内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产业发展规划	1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完成现场探勘和基础数据调研,甲方向乙方支付30%设计费。	合同金额的30%	341400
	2	设计方完成初稿和第二稿汇报,得到甲方和主要领导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设计费。	合同金额的40%	455200
	3	设计方针对意见修改完成,评审稿汇报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20%设计费	合同金额的20%	227600
	4	设计方通过项目评审,终稿制作完成。	合同金额的10%	1138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



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在补充条款未经双方确认或有关设计费用(含增项、变更)未支付之前,乙方有权暂停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和其它书面工作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

7.1.6 在本项目开展期间,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在该阶段提交的技术成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



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提出不同意见。乙方未提出不同意见的，视为乙方基本同意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且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7.2.5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已批准的设计，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作出任何修改；若因设计规范、技术标准或安全等因素必须修改时，乙方有责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7.2.6 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延误原因，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资料以备甲方批准延期。设计是否延期及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不再向甲方提出相关权利主张。

7.2.7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相关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整理后书面提交给甲方。

7.2.8 乙方承诺将主动、积极同甲方做好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释疑，直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

7.2.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0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要求乙方在各阶段设



计定案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乙方不另行收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8.1 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含增项、变更)之前,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使用于任何其他非本合同项目或任何形式宣传等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8.2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含增项、变更)后,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但乙方有权将本合同设计成果用于刊物发表、科研探讨等途径而不需经过甲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提供成果存在重大失误、错漏或不具备实施性、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与常规做法,经甲方多次反馈,乙方拒不改正或者经多次改正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未提交方案,甲方未确认,该阶段设计费不支付;乙方已提交设计成果,成果不符合相关阶段的深度及甲方委托要求时,甲方不予以确认,不满足该阶段设计费的支付条件,需改正后达到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支付;乙方已提交设计成果,甲方已确认,未取得该阶段的规划主管部门认可,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50%;乙方已提交设计成果,甲方已确认,且取得该阶段的规划主管部门认可,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100%。



9.2 乙方应对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负责，若因方案违反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等原因，而造成规划方案重大调整、重新进行规划报审、政府处罚，甲方扣除乙方相关阶段设计费用的 50%。

9.3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5 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方 (盖章):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艾力吾布力艾山	法定 代表人:	张探香
或委托 代理人:	路建文 周尔洪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地点:	和田市	签字地点:	和田市
经办人:		经办人:	高娜
开户名: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名: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工程设计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新疆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樊羊路支行
银行帐号:	3015381029200103567	银行帐号:	11050165920000000932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